

鍾怡雯〈驚情〉學習單——青春住了誰

設計者：安樂高中 曾鈺雯

一、認識作者：鍾怡雯

資料一

作家：鍾怡雯

性別：女

籍貫：廣東梅縣

出生地：馬來西亞金寶

出生日期：1969年2月13日

來臺時間：1988年

成長經歷：小時候最主要的中文讀物是報紙，特別喜愛連載的金庸武俠小說，也喜歡三毛的異國風情，欣賞張愛玲、白先勇的小說。因喜愛中國古典文學，高中畢業之後來台讀書，定居於中壢，現任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鍾怡雯被譽為「多面夏娃」、「在文字裡盪鞦韆的散文寫手」，作品獲獎無數，被認為是馬華文學譜系中極具實力的創作者。鍾怡雯的創作文類以論述與散文為主，她的散文書寫故鄉與童年舊事，以豐沛的想像營構出赤道雨林和南洋時期的生活圖景，不但蘊含深厚的人文情感，更有對文化和歷史的關照，能從細微處去觀照婆娑世界，用詩的意象生動地刻畫顯現。余光中認為：「鍾怡雯的一系列作品是由個人的感性切入，幾番轉折之後，終於抵達抽象的知性、共相的本質。這種筆路由實入虛，從經驗中煉出哲學，張曉風是先驅，簡媣是前衛，而其後勁正由鍾怡雯來發功」。焦桐在《垂釣睡眠》的序言裡，強調鍾怡雯慣用的譬喻是一種「擬貓法」，將萬物視為她豢養的寵物貓：身體柔軟，卻具有銳齒利爪；楚楚依人，卻難能完全馴服。

她與夫婿陳大為近年來致力於馬華文學研究，主編的《馬華當代散文選》、《赤道形聲：馬華文學讀本》介紹了不少年輕的馬華新作家，並曾共同主編《天下小說選》、《天下散文選》。

（改寫自臺灣e散文—鍾怡雯）

資料二

「我喜歡混血的東西，血統不純是我最大的資產和驕傲。臺灣社會的問題是，一切要求『純正』。這個『純正』的意識形態逐漸成為劍拔弩張的勢力，領受過『混血』文化的精彩和好處，身為『外勞』的我，感慨尤深。」
（鍾怡雯〈飄浮書房 自序〉）

1、根據上述資料，下列名詞和鍾怡雯有關連的有：(多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信義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中壢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貓奴 | <input type="checkbox"/> 狗迷 | <input type="checkbox"/> 南洋風情 |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風光 |
| <input type="checkbox"/> 馬華文學 | <input type="checkbox"/> 西洋文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多樣 | <input type="checkbox"/> 來源純正 |

2、下列有關於鍾怡雯的作品風格描述，說明正確的是：

- 作品內容以評論時事為主，以辛辣批判性的論述享譽文壇
- 作品風格由感性的個人經驗切入，再遷移至知性的概念敘述
- 作者特殊的寫作風格「擬貓法」，使作品帶有獨立慵懶的氣質
- 作者被譽為多面夏娃，乃是因為寫作風格及題材擴及各種文體

3、資料二「我喜歡混血的東西，血統不純是我最大的資產和驕傲」，下列並非作者的本意是：

- 作者愛好西方文化卻又眷戀中國古典，因此以「混血」指的是中西文化的融合
- 在馬來西亞的赤道風貌提供馳騁想像，而中國的古典文學蘊藉出文字的雋永
- 「混血」的風格提供作者觀照異域的人文情懷，以及對於生活細節的對比感悟
- 馬來西亞的背景與台灣的成長經驗，不同的文化的養分促成寫作的多種可能性

二、認識臺灣重要女性作家

除了鍾怡雯之外，以下為常見的重要的女性代表作家，請根據下方的敘述填入代號：

代號選項：(A)張愛玲 (B)琦君 (C)張曉風 (D)龍應台 (E)簡媣

| 作家 | 寫作特色 | 代表著作 |
|----|--|--|
| | 散文作品以回憶故鄉、童年、親人、師友最為人稱道。風格含蓄溫厚，情感委婉真摯，文字雅潔清麗、自然生動，讀來溫馨美善。 | 散文集： <u>煙愁</u> 、 <u>紅紗燈</u> 、 <u>三更有夢畫當枕</u> 、 <u>桂花雨</u> 小說： <u>菁姐</u> 、 <u>橘子紅了</u> |
| | 作品以小說為主，大多探索愛情或婚姻中女人的心理與性格，技巧圓熟、意象豐美、文字華麗，深入刻劃人性的欲求、不滿與矛盾，洋溢美麗與蒼涼的韻味。 | 小說集： <u>半生緣</u> 、 <u>傾城之戀</u> 、 <u>紅玫瑰與白玫瑰</u> 散文集： <u>流言</u> 、 <u>張看</u> |
| | 散文風格有閨閣柔婉的秀氣，也具批判社會、關懷人文的剛勁豪情。視野由小我拓展至大我，內涵以知性提升感性。余光中評為「亦秀亦豪的健筆」。 | <u>地毯的那一端</u> 、 <u>步下紅毯之後</u> 、 <u>從你美麗的流域</u> 、 <u>我在</u> |
| | 所著 <u>野火集</u> ，揭開 <u>臺灣</u> 種種弊端，詞鋒犀利，引起很大的迴響。後文章風格蛻變，常以歷史、文化的角度深刻思考、剖析 <u>臺灣政經社會現象及兩岸關係</u> 。 | <u>野火集</u> 、 <u>百年思索</u> 、 <u>且送</u> 、 <u>大江大海一九四九</u> |
| | 作品以散文為主，文思奔放細緻，意象鮮明新穎，風格繁複多變。以計畫性書寫與原創性追求為基本理念，不斷開拓文學新境。被譽為「犀利與婉約的當代散文大家」。 | <u>水問</u> 、 <u>女兒紅</u> 、 <u>紅嬰仔</u> 、 <u>天涯海角——福爾摩沙抒情誌</u> 、 <u>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u> 、 <u>誰在銀閃閃的地方，等你</u> |

三、課前熱身：情書金句

一封動人的情書，除了真摯的情意之外，還有扣人心弦的金句，根據以下的句子，請推測情書金句關鍵詞的來源是：

| 關鍵詞來源 | | 情書金句 |
|-------|--|----------------------------|
| 牛頓◆ | | ◆你以為你拉鋸子一樣扯的是什麼？是我肉做的心啊 |
| 梁實秋◆ | | ◆你走，我不送你；你來，無論多大風多大雨，我要去接你 |
| 徐志摩◆ | | ◆改良這麼多次造紙術，卻只為寄一封情書給你 |
| 蔡倫◆ | | ◆待我成塵時，你將見我的微笑 |
| 魯迅◆ | | ◆萬有引力讓我們彼此吸引 |

四、課文脈絡整理（版本：翰林第一冊第五課）

（一）【第一段～第五段：總論】

1. 第一段中，作者運用「肥滾滾的小黑狗沒命的搖尾示好，或是企鵝走路的滑稽」以及「它笨笨傻傻的氣味，令人想起帶點油垢味的木料地板」來書寫對情書的感受，所運用的感官書寫與當時的感受是：

| 運用的感官書寫（多選） | 當時的感受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 <input type="checkbox"/> 觸覺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 <input type="checkbox"/> 觸覺 | <input type="checkbox"/> 雀躍不已 <input type="checkbox"/> 悲痛哀傷 <input type="checkbox"/> 處之泰然 <input type="checkbox"/> 躁動戲謔 |

2. 作者用同年齡友伴的青春痘，所嘲諷自己的是：

品學兼優的課業 高人一等的才華 焦慮苦悶的青春 煎熬苦澀的暗戀

3. 作者用以發洩自己青春精力的方式有：（多選）

寫作 打羽毛球 游泳 逛街 演算題目

4. 作者認為「鬱悶的青春期，人像活在沼澤裡」的原因是：

答：**因為服裝儀容完全按照學校規定，深陷體制，難以掙脫。**

5. 作者以沼澤為喻，點出體制的滯悶、難耐，同時也代表作者對青春期的感受有：（多選）

滿心期待 莫可奈何 死氣沉沉 動彈不得 破繭而出

（二）【第六段～第十四段：第一封情書】

1. 作者將第一封情書放置處與理由是：

| 情書放置處 | 理由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文課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課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課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課本 |

2. 作者收到情書之後，曾經懷疑的對象有：（多選）

同班男同學 高個兒的羽球隊友 童年玩伴 轉學生 隔壁班惡作劇的男生

3. 從收到情書到打開第一封情書後，作者的情緒變化是：

嗤之以鼻→開心雀躍 無動於衷→欣然期盼
猜忌不安→生氣憤怒 期待猜疑→失望自嘲

4. 作者對於情書的評價是：

外觀上：花邊信紙與整齊字跡 素白信紙與鉛筆字跡
內容上：情意豐沛 死氣沉沉 措辭笨拙 力透三分（多選）

（三）【第十五段～第十七段：第二封情書】

1. 兩封情書的差異有：

| | 第一封情書 | 第二封情書 |
|------|---------------------|----------------------|
| 發現地點 | 書包 | （文中未說明） |
| 心情變化 | 驚嚇→懷疑→沮喪→【 】 | 驚恐→【 】 |
| 信上署名 | 【 】 | xxx（隔壁班成績保持兩年第一名的男生） |

2.作者以「謀殺」表達對第二封情書的憤怒和絕望，其原因有：(多選)

- 得知寫信者，感覺被愚弄 情書文字拙劣，用語粗俗
對方被拒絕後，惡言相向 對方毀滅了作者青春的夢幻

3.當作者發現情書的男主角時，從幻想的雲端摔落至殘酷現實，其原因有：(多選)

- 他眼神呆滯，像隨時要流口水的樣子
他是隔壁班連續兩年保持第一名的模範生
他鼻子似半崩塌，和鄰家男孩的野性美相距甚遠
兩人常在走廊相遇，故對方將作者的憐憫當作憐愛

五、〈驚情〉細節回顧

(一) 人生最大的哀愁莫過於青春走了，青春痘還在臉上，在本文當中以「青春痘」象徵青春，連結情書事件的發展，而全文三次提到「青春痘」，你覺得各代表的心情是：

- 參考選項：① 象徵蠢蠢欲動卻又呼之欲出的青春之兆
② 作者感受到青春期所帶來的鬱悶與躁動
③ 暗示青春痘即將大剌剌地鑽出來，無所遁逃

| | | |
|---------|---|--|
| 收到情書前 | 一年下來竟然孵不出幾顆像樣的青春之籽。好不容易額頭有點小小的手腳，那膽小的幼芽卻畏畏縮縮的躲在瀏海後面 | |
| 收到情書後 | 那封情書充滿青春的誘惑，它是一顆碩大無比的青春痘，儘管被藏起，我仍然可以感覺到它的熱度穿透書本 | |
| 對情書幻想破滅 | 終於不再害羞的青春痘，勇敢的長在臉頰和眉梢。那是青春的不安與騷動 | |

(二) 作者以「打羽球」代表青春奮起的力量，也呼應作者的暴力想像。下列關於打羽毛球的文句敘述，各代表作者的心情是：

- 參考選項：① 心中存在的憤怒力量，毀滅了少女的綺麗夢幻
② 藉由運動消耗青春期的反抗心情和躁鬱不安

| | | |
|--|--|--|
| | 球場成了我的殺戮戰地，每一次的殺球都十分愉悅，好像處決演算不完的數學習題。我在汗水裡揮霍過剩的青春和躁鬱。 | |
| | 憑我殺球練就的腕力，兩下，我相信，只要兩下，就可以輕易把他填滿課文和考試的頭顱扭下來。……那種死亡的力量是青春的暴力，來自少女強烈的自尊，以及被愚弄的憤怒，或許在某種程度上，認定他亦謀殺了我青春的夢幻吧！ | |

六、全文統整

(一) 本文敘述與表達的題材內容有：(多選)

- 排解青春躁動的方法 同儕關係的微妙變化 收到匿名情書的失望
與家人相處的尷尬 猜想情書作者的過程 對於學校體制的不滿

(二) 文本梳理：

| | |
|----|---|
| 內容 | 全文以兩封【 】所帶來的種種波瀾，寫出情竇初開的少女心思，以及青春的苦悶。 |
| 背景 | 青春期的心情躁動不安，以【 】來表達青春的萌動，以【 】這項運 |

| | | |
|----------|------------------|---|
| | 動來排解青春的躁鬱 | |
| 情緒 波折 | 第一封情書 (發展高潮一) | 融合了驚訝、驚嚇、驚疑與驚喜的少女情懷，打開情書後，從失望、自嘲到想像，將浪漫投射於充滿野性的【 】，懷有一絲期待。 |
| | 第二封情書 (發展高潮二) | 完全顛覆之前的綺思，從幻想的美好跌落至現實人間，從恐懼不安到憤怒難平，最後理解到：【 □青春成長的滋味 □人世滄桑的無奈 】 |

(三) 課文首段「那是一個尷尬的記憶。一封情書，它始於浪漫的想像，而終於戲謔的結局。」請推論作者對於「尷尬」「浪漫」、「戲謔」的感受是：

| | |
|----|--|
| 尷尬 | |
| 浪漫 | |
| 戲謔 | |

(四)「只是生活裡確實有了一些變異，譬如那種笨笨的氣味從此長存記憶；終於不再害羞的青春痘，勇敢的長在臉頰和眉梢。那是青春的不安與騷動。我領略過。我記得。」這段話代表作者在情書事件之後，對愛情與自我認知的體悟是：

- 泰然面對他人的追求，正視自己的青春心情，不再扭捏作態
- 被從前不屑一顧的笨拙情意打動，看到了愛情的另一個面向
- 能坦然面對青春的騷動與不安，勇敢的面對成長的各種滋味
- 能勇敢把前額的青春痘展露出來，象徵邁向追求成熟的人生

七、延伸閱讀

(一) 鍾怡雯〈傷〉(節錄)

去年夏天，手臂後側碰黑了一大片。那一大圈黑紫色暴露在袖緣，像個深不可測的黑洞，分外招人眼光，任何人見了都從眼神發出驚呼，讚嘆其色澤之深沉耀目。或許這些讚美滋養了牠無可救藥的虛榮，增長了牠的自戀。拖了兩個星期，牠像小妖一樣玩起變色的遊戲，有時黑紫黑藍，有時則黑綠黑紅，萬變不離其宗，主色調仍然是詭譎的黑。我看牠沒有離我而去的意思，就準備讓出那片皮膚給牠寄居，善待牠像身上的一顆痣或一塊胎記。

那瘀倒也學會搬演萬種風情。在明亮的光線下，牠黑中暈青、透點紫藍、四周微滲珊瑚紅的妖冶色相，分明可媲美川端筆下那枚落在杯沿誘人的脣印。黑暗中，牠則隱去了光華，搖身一變而為鬼氣森森的黑眼，不懷好意的窺探這光怪陸離的花花世界。……

那是個晚霞滿天，色彩錯亂的黃昏。屋子裡的悶熱讓才學會爬的小弟啼哭不斷。從北部南下探小孫子的爺爺因為舟車勞頓在閉目養神。我抱著小弟在屋後的草地晃盪，小弟的哭聲方歇，安靜的空間才騰出來，我那好玩成性的心魔便框喝著不安於室的神志出竅—我想，多半是相邀看晚霞的演出去了。一個踉蹌，我往前一撲，意識裡蹦出的第一個念頭是：小弟絕對不容任何損傷！於是左腳的大拇指便當仁不讓的，向前面那塊崩了一角且奇醜無比的大石頭，獻出了它第一次熱血沸騰的激情擁抱。痛的感覺一陣一陣往上沖，心臟一寸一寸縮小，低頭一看，腳指頭戴了一頂俏皮的豔紅小帽，傷口齜牙咧嘴對我笑，鮮血在快樂的唱著雄壯的進行曲。……

但是那傷口總沒有要痊癒的意思。結痂之後，四周仍然環了一圈暗青色，牠捨美麗耀目的紅，

而換了頂醜怪的藏青色帽子，顯然是怨憎我不珍惜牠，每天一張黑臉與我鬧彆扭。牠可不知這義不容辭的壯舉保全了我倔傲又膽小的自尊，阻擋了大人無情的責罵。然而那撞擊的力道顯然不小，遠遠超過了生命的復原能力。我想那烏黑的瘀傷，大約是因為耿耿於懷我厚此薄彼而拒絕痊癒。

然而我並不在意。大人的呵責如蛇蠶，他們並沒有意識到語辭對自尊的摧毀，對一個好強好勝的敏感小孩其實更具殺傷力。小時候的皮肉之傷多不勝數，然而時間和生理的本能自會慢慢還它們本來面貌。但那些言辭的蠶痕，至今仍是坑坑洞洞的盤踞在心房，不時的提醒我心靈的創傷。……

我還記得那一個把膝蓋摔得露骨的薄暮。又是漫天鋪地的晚霞（我不得不懷疑晚霞是否前世曾和我結下深仇），連草色也泛紅泛紫，空氣中迴盪著喚人回家的飯菜香。那妖冶的美麗又一次勾引了我的魂魄——一個顛躡，我跌倒了。是一條死不瞑目的枯藤誘拐了我的腳板，受懲罰的卻是無辜的膝蓋，它給正前方入定的石塊叩了個大響頭，叩得膝破血流，叩得我不得不承認那瑰麗的天色是末世的慘烈景象。

我咬著牙忍著痛拐著一條血腿回家。炒菜的媽媽驚天動地的尖叫引來了鄰居，七嘴八舌又七手八腳幫我用茅山油止了血。茅山油的味道取代了菜香，滿屋子瀰漫著一股受傷的藥味，地上堆了小山似的帶血棉花，美麗的血色豔過天邊自以為是的晚霞。……

可是，如果受傷的是心呢？那看不見的傷絕然不似流血破皮可以具體示人：哪！你看！我這道血口劃得多深；或是得意的告訴旁人：看吧！我的傷口結痂了。抽象的傷口總是耽於痛苦的自虐，把血跡淋漓的鞭痕一筆一畫，清清楚楚的儲存在詭譎隱密的記憶裡。都說時間是最好的藥劑，它比茅山油的止血止痛效果強，無臭無味，又不必花上半毛錢，既乾淨又便宜。但記憶和生命力一樣強悍，對痛苦尤其鍾情。或許心的傷痕需要一種叫「健忘」的藥水或「釋然」的藥丸，時間只能裝模作樣給我們打一針止痛劑，卻是治標不治本，總會留下不時作痛的隱疾。難怪我一直忘不了那雙曾令我傷痕累累的眼神，留下至今仍會隱隱作痛的宿疾。

多年後宴會不期而遇，我仍能從他已入中年的安穩神情和內斂眼神裡，尋覓出當年那銳利傷人的鋒芒。他在和一群朋友寒暄，我穿越衣冠色相和脂粉俗香，避開肥膩食餌的陷阱獨坐一旁，想極力裝作若無其事，又無法隱瞞的拚命喝水。侍者用奇怪的眼神打探。我射他兩箭「關你何事」的不友善眼神。

此時自然已不比當時分手割心裂肺，那種僅餘二魂四魄的不要命痛法，但是已長新皮的傷口竟然重新裂開，痛楚像小蛇老實不客氣的狠狠蠶咬起來。

我仍然懷念他畫的那隻小狐狸。狐狸的眼睛那麼純淨，似夜空中兩盞閃著溫柔光芒的星星。然而那看似無邪的眼神卻會下蠱，專門勾人的三魂六魄，也令人忘卻牠藏匿在優雅舉止中的爪子。總要等到牠無情的抽身離去，才赧然發現記憶裡血色飽滿，楚楚動人的爪痕。

情傷其實更近瘀。那灰黑的色澤儼然是受創的心，總是一碰就痛。瘀血消散之後分化到全身上下的血管裡，和血液融為一體。情瘀也是，它總也不散，一溜煙藏進記憶的洞穴，死皮賴臉的驅之不去。然而我終究也學會了接納，就像接受與生俱來的一塊胎記，或是一顆痣。

1.根據上文，作者藉由身體上【 】，延伸到心靈抽象的情傷。

2.作者擅長利用擬貓之筆來描寫神情，請找出文章中一段擬貓之筆的文句：(請在文句中畫底線)

3.作者最後從情傷的經驗中，得到的領悟是：(40字以內)

答：

(二) 蔡詩萍〈現在是我為你寫情書最好的季節〉(節錄)

也許是該早點寫這些情書給你的。

也許，應該在我們初遇時。

也許該在我們相戀之後。

也許可在我們頻頻低潮的那些段落。

也許該在女兒出生之際。

也許，恩，也許只要在早一些，你都以為是不錯的時機。

可是，我想了想，卻深深以為，這時，現在，或許才是最好的陸續寫這些情書給你時候。

因為你從出嫁我時，不到30歲，如今已經轉眼四十一枝花了。

因為我牽你的手，在婚姻的路途上，跌跌撞撞竟超過十四個年頭了。

因為你雖依舊妍美如初遇，我則在你身上看到熟美少婦的堅毅。

....

我如果早一些，更早一些，寫情書給你，我猜想，激情會多，浪漫會多。

我的傾訴會多一些單向的，我自己的心情。

而非，我跟你朝夕相處，日夜磨合之後，由心底流泪出的純摯感受。

....

這是我為你寫情書最好的季節，我心悠悠，無處不可以坐下，無處不可傾聽…

我終於能明白你等待的，是要我以「現在的我」，

為你也為我自己寫下這輩子可能最完美的情書。

....

這是我為你寫情書最好的姿勢了，我望著你，無限愛意，如泉水般，靜靜的，不停歇的，

有風有雨也好，無風無雨也罷，率皆流淌著，往你的方向，移動。

1.作者認為現在是為妻子寫情書最好的時刻，是因為：

- 此刻以提筆寫情書的方式，比較能傳遞真心與浪漫
- 現在寫情書已錯過了最佳時機，希望妻子不要怪罪
- 現在的我才是最佳狀態，為彼此寫下最完美的情書
- 此刻的季節是重要的因素，才能夠詠嘆彼此的愛戀

2.這篇文章透露出的情感，和下列情感最為接近的是：

- 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
- 十年生死兩茫茫，不思量，自難忘
- 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
- 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

八、跨域閱讀

〈都是大腦惹的禍〉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洪蘭指出，荷爾蒙在人的一生中有兩次對大腦作用最烈，一次是胚胎出來的六星期，決定子宮裡的胎兒偏向男生腦或女生腦（一般是指性別，但基因XY的女性，也可能因男性荷爾蒙多而偏男性腦）；第二次就是青春期。「荷爾蒙」長期以來一直是研究青春期的重點領域，但是在家長和教育學者們眼中，荷爾蒙是一切禍端的根源，是造成青少年所有問題的禍首。但是倘若我們將一切都怪罪於荷爾蒙，那就本末倒置了。試想：如果一個三歲小孩鬧脾氣，人們會歸咎於荷爾蒙的問題嗎？當然不會，因為我們都知道一個三歲小孩還不懂得控制自己的情緒。就某些方面而言，青少年也是如此。青少年的大腦是第一次「遇見」這些荷爾蒙，所以大腦尚未找出如何調適或好讓這些新湧入的化學物質產生正確反應的管道；這個情況有點像是第一次吸菸的感覺，尼古丁吸進嘴裡後，我們的臉通常會一下子漲紅，覺得頭昏眼花，或許還有點反胃。

科學家們現在知道，睪固酮、雌激素、黃體激素等主要的性荷爾蒙，會引起青少年生理上的改變。這些性荷爾蒙從孩童時代就已經存在於男孩和女孩的體內，不過隨著青春期的展開，這些荷爾蒙的分泌也跟著產生改變。以女孩來說，雌激素和黃體激素在經期時會出現起伏變動，這兩種荷爾蒙與大腦中控制情緒的化學物質有關。露娜·布理丹醫師在女性大腦一書裡寫道：「在循環週期的前兩個星期，雄性激素升高，女孩變得對人際活動更感興趣，與他人在一起也會比較放鬆。在循環週期的最後一週，黃體素升高，雄性激素降低，女孩變得容易煩躁，傾向於一個人獨處。」她認為，在循環週期快要結束時，荷爾蒙激素分泌降至谷底，使人變得非常易怒。

男孩方面，睪固酮則是與大腦中控制「戰或逃」反應—也就是攻擊或害怕的杏仁核受體—特別契合。在度過青春期之前，男孩體內的睪固酮含量可達到青春期開始前的三十倍。性荷爾蒙在大腦的情緒中心—邊緣系統中特別活躍，這在某部分也解釋了為何年輕人的情緒經常起伏波動，甚至需要尋求宣洩的管道。這樣的雙重夾擊—想要尋求刺激但仍無法做出成熟決定的大腦，使青少年飽嘗苦果。

無論男女，體內都會分泌男性與女性荷爾蒙。女性體內的女性荷爾蒙較多，男性荷爾蒙較少，男性則正好相反。而其中雄性荷爾蒙會影響毛囊皮脂腺的生理代謝，使皮脂腺分泌增多、毛孔質栓塞，因此被認為是長痘痘的元凶之一。

改寫於《天下雜誌》384期〈都是大腦惹的禍〉

1.根據上文，由生物學的角度觀之，造成青春騷動的原因是：

答：【 】對於大腦作用強烈。

2.以〈驚情〉的內容佐證「問題1」的論點，其內容論據是：

答：【 】、【 】與【 】，皆與荷爾蒙作用有關。

3.根據上文，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賀爾蒙影響生理有兩次最為劇烈，一次是胚胎形成的六星期，另一次在青春期
- 雌激素和黃體激素影響女性的情緒波動，而睪固酮和杏仁核影響男性情緒變化
- 賀爾蒙從青春期始出現，而青少年的大腦尚未適應，是青少年情緒失控的主要原因
- 雄性荷爾蒙影響皮脂代謝以及分泌量，因此常被認為是造成青春痘的主要原因之一